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7859506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4日

商 标

# 创举科技

申请人 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（环外）海泰创新六路2号15-1

代理机构 西斯科戈雅(天津)企业形象设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（贮液或贮气用）金属容器；液态燃料用金属容器；金属包装容器；金属箱；金属焊条；铜焊及焊接用金属棒；压缩气体或液态空气用金属容器；金属梯；金属护栏；金属台阶（梯子）